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9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8 年 9 月 10 日上午 10:30 在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冯海良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除公司副董事长 Carol lee Pedersen 授权董事陈东出席，独立董事刘剑文授权独立董事刘桓出席，独立董事姚先国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进行表决，其余 6 位董事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海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 17,600 万元，按每股 2.2 元的价格购买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8,000 万股，占其拟增资扩股后股本总额 123,757 万股的 6.46%。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

资的公告》刊载于 2008 年 9 月 11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增资资金来源的议案》。

同意调整向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增资 2,690 万美元的资金来源，其中第一次增资 690 万美元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解决调整为由银行外汇贷款解决，第二次增资 2000 万美元资金来源由全部自有资金解决调整为其中 1400 万美元由银行外汇贷款解决，600 万美元由自有资金解决。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日